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一区一策”团队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
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京交通大学

签订地点: 咸阳市经开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 21日

有效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就《“一区一策”团队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后，组织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技术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空气质量日报分析和下一步建议专报：内容应包括当日空气质量数据统计、排名分析、污染成因分析、针对性管控建议等。

2. 空气质量周报分析和下一步建议专报：内容应包括本周空气质量总结、趋势分析、存在问题及下周管控建议。

3. 空气质量月报分析和下一步建议专报：内容应包括本月空气质量全面评估、污染特征分析、管控措施评估及下月工作计划。

4. 空气质量年报分析和下一步建议专报：服务期满后15日内提交。内容应包括全年空气质量综合评价、管控成效总结及长效机制建议。

5. 协助开展经开区日常调度指挥：乙方应指派不少于1名专业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地点（或按甲方要求到场），在工作时间内协助甲方的指挥部办公室完成调度需求，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调度工作。

6. 开展特定时段无人机巡查管控：乙方根据根据空气质量形势研判在特定时段开展无人机巡查管控，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覆盖面积应涵盖经开区区域范围，巡查情况纳入次日空气质量日报提交。

（二）提交成果

1. 经开区空气质量分析日报（特定时段无人机巡查结果纳入日报），不少于100份；

2. 经开区空气质量分析周报，不少于18份；



3. 经开区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合计5份；

4. 经开区空气质量分析年报，1份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

1. 负责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场地；

2. 负责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3.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

1. 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2. 保证工作质量，按有关规定提交符合质量的报告或方案；

3. 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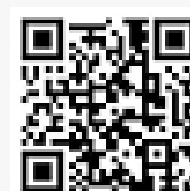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提供。

（二）地 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日常服务验收：

1、日报、周报、月报：乙方提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期报告予以确认。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若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或属于新增需求，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协商完成前



乙方暂停工作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2、日常调度指挥服务：甲方按月对乙方的响应速度、人员到位情况、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3、无人机巡查管控：每次巡查结束后，乙方应纳入空气质量日报中提交巡查情况，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次巡查验收合格。

（二）最终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含年报及全部过程报告的合订本）。

2、甲方在收到最终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由甲方指定，但乙方有权对专家的专业资质提出合理异议，双方协商确定专家人选；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3、乙方提交的最终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专家评审不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15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经两次修改仍不通过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处理。若两次评审不通过系因甲方新增需求、专家主观评审标准变化或超出原合同技术要求所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成果报告后30日内未组织专家评审的，视为最终报告验收合格。

（三）所有验收合格的成果，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确认书，逾期不出具的，视为已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是甲方支付尾款的前提条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大写）（¥51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本项目价款分贰次支付。

1.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大写）（¥204000.00 元）；

2.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尾款，即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元整（大写）（¥306000.00 元）。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图件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逾期责任。

2. 甲方因自身原因（非乙方违约情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费用。

3.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

1. 乙方交付的日/月报等阶段性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



甲方审批意见延迟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因乙方报告内容存在实质性技术错误、数据造假或偏离合同约定的核心范围导致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经专家评审两次仍不通过的，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最终鉴定。若鉴定结论为乙方成果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扣除已发生人力成本、外协费及差旅费后的未完成阶段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存在弄虚作假，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上限同本合同总金额。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上限同本合同总金额。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



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分析数据、图表、结论、建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2. 乙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最终报告内容（不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甲方要求乙方嵌入的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或甲方要求修改的内容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资料、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2.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
- （2）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要求披露的。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二) 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CS 扫描全能王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刘国山 2016.9.21		
	住所 (通讯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一号		
	电 话	029-33138151		
	开 户 银 行	建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公 司 税 号	12610400580786379J		
	公 司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一号		
	帐 号	61001636108052503058		
服务方 (乙方)	名 称	北京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印海 (科技)		
	住所 (通讯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电 话	010-5168126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帐 号	02000029090144 94801	税号	1210000040088209X1

2016.9.21

